

108年石綿危害預防宣導會

含石綿建築物拆除施工管理

主講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108年9月

簡報大綱

壹	前言
貳	建築物可能含石綿建材位置
參	含石綿建築物拆除管理措施
肆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措施
伍	內政部加強石綿管理作為

壹、前言

由於石綿的纖維柔軟，具有絕緣、絕熱、耐腐蝕…等特性，因此在民國60、70年代廣泛應用於建築、電器、汽車、家庭用品等，隨著醫學衛生科技進步，陸續有研究報告指出，石綿纖維可能對人體有害，吸入石綿粉塵不僅會導致肺部纖維化，還可能誘發惡性腫瘤，隨著世界衛生組織（WHO）將石綿列為一級致癌物，世界各國已逐漸減用甚至禁用石綿。

國內早期亦曾使用石綿作為防火建材，惟自石綿公告列管為毒性化學物質，內政部於民國92年即配合將有關防火安全規定條文中列舉石綿製品規定予以刪除，另經濟部自民國95年起，已陸續修正相關國家標準，訂有不得含石綿成分之建築板材，並列為應施檢驗商品，採取抽驗之管理措施，故自民國95年起，國內建築界幾已完全不再使用含石綿建築材料。

石綿是自然界生成的纖維狀水合矽酸鹽礦的總稱

蛇紋石系—
白石綿或稱溫
石綿



商業上較普遍被應用者

白石綿



青石綿



角閃石系—
包括褐石綿或稱鐵
石綿、青石綿或稱
藍石綿、斜方角閃
石、陽起石及透閃
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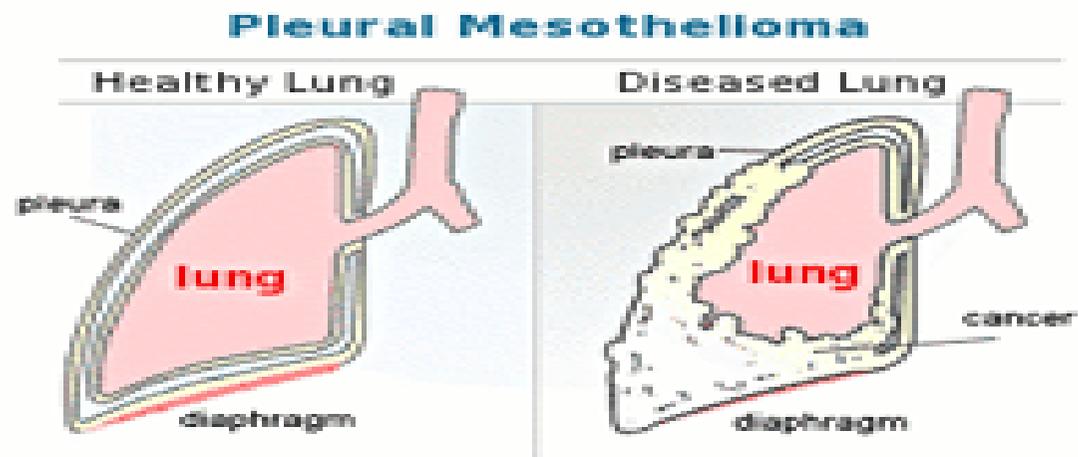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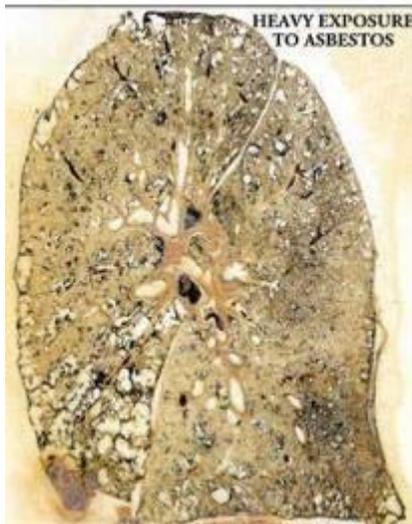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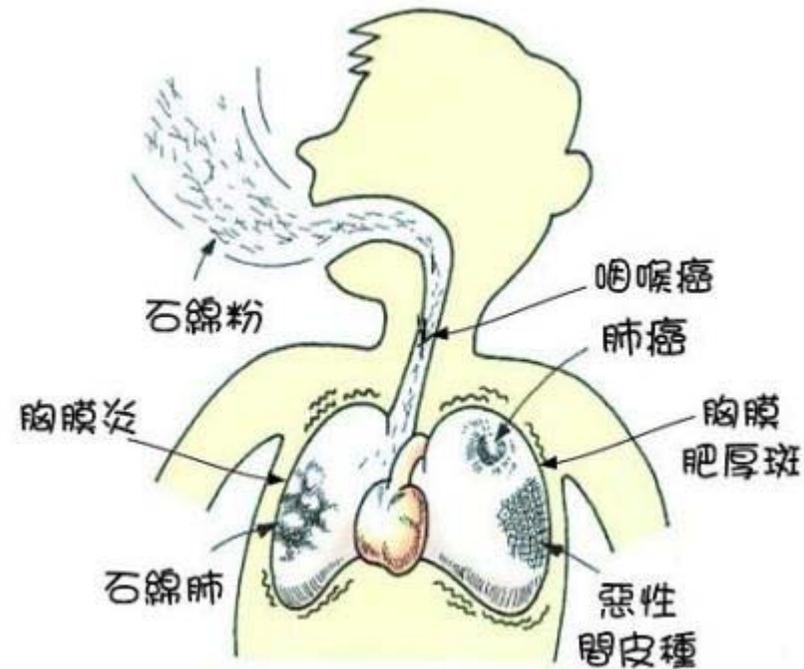


褐石綿



石綿相關疾病

- 惡性間皮瘤 (malignant-mesothelioma)
- 石綿肺症 (asbestosis)
- 肺癌 (lung cancer)
- 胸膜斑 (pleural-plaques)
- 瀰漫性胸膜增厚



易曝露石棉污染之職業



- 從事含石棉礦石採掘作業
- 石棉紡織業
- 造船、拆船業
- 石棉絕緣、保溫業
- 石棉煞車片器材製造業
- 汽車製造維修業
- 石棉防火材料製造加工業
- 石棉耐火磚業
- 從事建築、土木、電氣、水管等工程人員
- 防火、耐火材料拆除作業

石綿常見產品及用途

產品	用途
建築材料	地磚、建築地板、防火門、隔牆板、隔音板、水泥板、石綿瓦、屋頂用覆蓋毯
墊圈及充填物	泵之墊圈、泵附件、凸緣附件、槽體密封附件、化工廠管線充填物、包裝材料
摩擦物質	剎車來令、離合器外層、變速器裏襯、工業用耐磨物質
油料/塗料/防漏劑	汽車卡車本體塗裝、屋頂塗裝、屋頂防漏
石綿加強塑膠	馬達附件、高張力用途之鑄造物、石綿PVC、壓成型物質、飛航工業之動力管噴嘴、火箭之隔熱物質、飛彈之燃料箱
石綿水泥管	自來水或下水道配管、化工廠配管、壓力管、電線電纜導管
紡織物質	防火衣、防火毛毯、手套、織成紗、索、布、蓆等、戲院銀幕、窗簾
石綿紙	耐火紙、桌墊、飲料過濾器、熔融玻璃處理設備
其他	抗震、太陽熱表面物質、電源絕緣體、石綿芯網

貳、建築物可能含石綿建材位置

(一) 建築物外部

- 1. 屋頂及屋簷
 - 波形石綿瓦 ①
 - 集水槽 ②
 - 屋面覆蓋油毛氈 ③
- 2. 山牆及外牆
 - 石綿水泥板 ④
 - 壁面塗層 ⑤
 - 波形石綿浪板 ⑥
- 3. 煙囪
 - 石綿水泥煙囪 ⑦

(二) 建築物內部

- 1. 天花板
 - 噴塗式防火披覆材 ⑧
 - 石膏板 ⑨
 - 天花板紋理裝飾塗層 ⑩
- 2. 樓板
 - 石綿地磚 ⑫
- 3. 牆
 - 電梯井道牆面(防火披覆材) ⑬
- 4. 門、窗
 - 窗戶下的面板 ⑭
 - 防火門 ⑮
- 5. 柱、樑
 - 梁、柱噴塗塗層 ⑯

(三) 其他

- 1. 櫥櫃
 - 櫥櫃板材 ⑰
- 2. 鍋爐及管道
 - 鍋爐設備周圍面板材 ⑱
- 3. 水箱、電箱、家電產品
- 4. 水管
 - 石綿水泥水管 ⑲
 - 管材 ⑳



臺灣常見含石綿之建材（一）

波形石
綿瓦



波形石
綿浪板



屋面覆蓋
油毛氈



石綿水
泥煙囪



臺灣常見含石綿之建材 (二)

石膏板或
氧化鎂板



梁柱噴塗式
防火披覆材



石綿地磚

參、含石綿建築物拆除管理措施

逐步納管含石綿建材建築物：公安申報

建築物疑似石棉建材標示表 F2-5

	年度 檢查次數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資料說明：各項目之位置、數量及範圍標示					
波形石棉瓦	數量： m ² 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屋頂覆蓋油毛氈	數量： m ² 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波形石棉漆板	數量： m ² 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石棉水泥樓面	數量： m ² 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建築物疑似石棉建材標示表(續頁) F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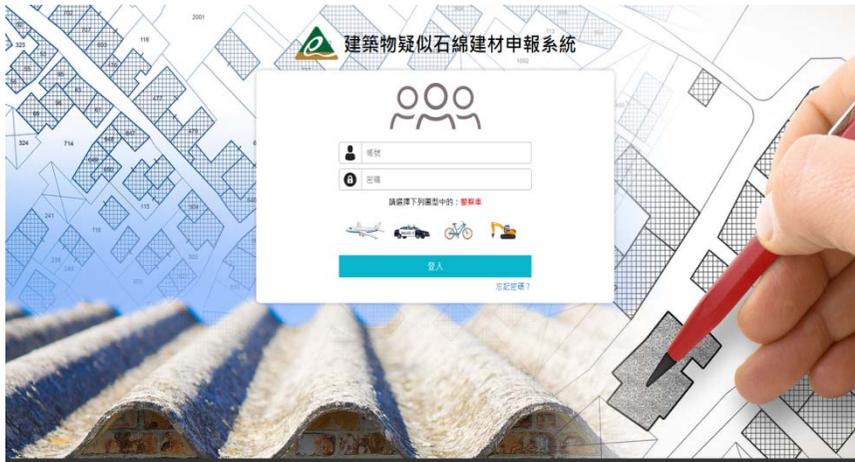
	年度 檢查次數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資料說明：各項目之位置、數量及範圍標示					
石膏板或氯化纖維板	數量： m ² 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梁柱噴塗式防火塗層材	數量： m ² 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石棉地磚	數量： m ² 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檢查人簽名				圖 號	
				(請印)	

說明：1. 本表適用對象為民國 95 年以前興建、裝修或本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
2. 本表所稱石棉建材指含石棉物質重量百分比 1% 以上者。

申報系統

<https://cpabmws.cpami.gov.tw/APDAS/>

使用者：公安申報人



管理系統

<https://cpabmws.cpami.gov.tw/ADDAS/>

使用者：主管建築機關



拆除管理、職安管理及廢棄物管理規範

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



營建署(施工計畫書)

職業安全衛生法



勞動部(勞工安全衛生)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
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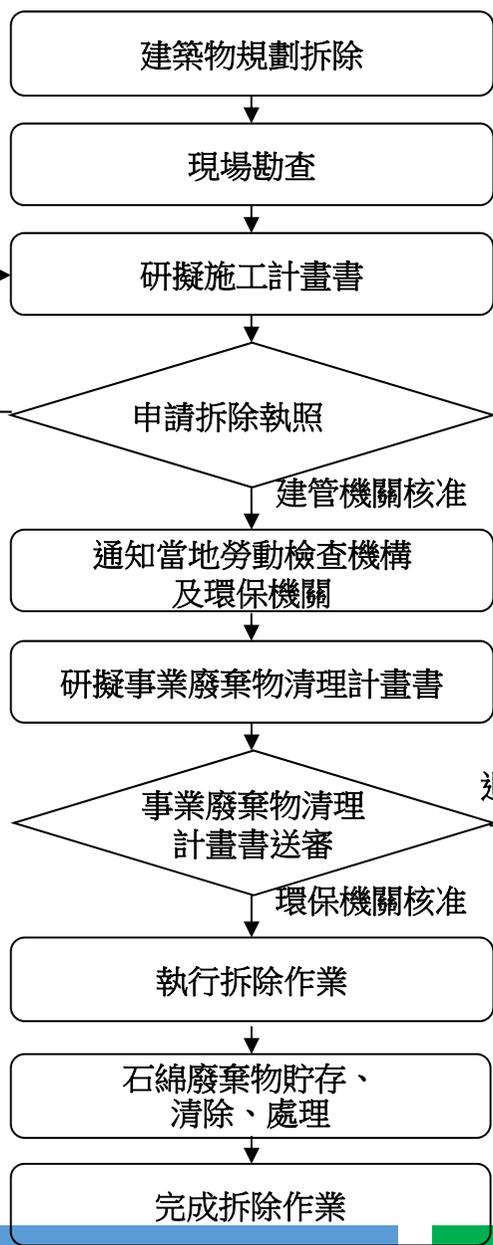


環保署(事業廢棄物清理
計畫書、事業廢棄物清
理報告)

建築物拆除 作業流程

建築物拆除施工流程圖

現場勘查內容：
1. 基地環境調查
2. 石綿建材區域辨認
3. 建材類形與分辨



拆除執照應附文件
1. 申請書
2.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3. 拆除建築物圖樣
4. 拆除施工計畫書：
(1) 工程概述
(2) 準備工作計畫
(3) 防護設備計畫
(4) 拆除作業計畫
(5) 拆除物源頭分類計畫
(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及不含石綿檢驗證明)
(6) 交通維持計畫
(7)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8) 環境保護計畫
(9) 緊急應變計畫
(10) 安全支撐或補強計畫

拆除前

調查、規劃

1. 建築物興建年份
2. 現場建材檢測
3. 拆除執照、施工計畫書送審

拆除中

預防擴散
安全防護

1. 設定施工範圍
2. 穿戴防護衣、防護眼鏡與防塵罩
3. 石綿安全的拆除、貯存

拆除後

密封、安全運送、處理

拆除前申請作業

- 建築物規劃拆除：確認拆除需求、拆除範圍
- 建築物現場勘查：基地環境調查、查明被拆除建築物中是否含有石綿、可燃氣液體、有毒等有害物質及危險物品，併據以擬訂符合現況之拆除施工計畫。
 1. 為了解建築物之現況及結構特性、建築變動等，據以擬訂符合現況之拆除施工計畫。
 2. 應參照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第○二二九一章「工程施工前鄰近建築物現況調查」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規定。
 3. 現場勘查之前應詳細了解建築結構、建築、工程竣工及使用後之變更等圖說資料。
 4. 調查鄰近建築物與拆除建築物之位置關係，供未來施作防護措施參考。
 5. 調查可能存在於被拆除建築物中之石綿、可燃氣液體、有毒等有害物質及危險物品。

拆除前申請作業

- 拆除執照申請：申請文件包含

1. 拆除執照申請書
2.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3. 拆除建築物圖樣
4. 拆除施工計畫書

拆除執照申請書		D11-1
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建築物非屬第八十三條之古蹟，申請人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建築物之拆除執照，若與建造執照併案時辦理亦同。		
下列拆除工程應檢附拆除建築物圖樣（張）、拆除施工計畫書（註2）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張），申請核准給照。		
此致	縣 建設局 市政府工務局	申請人 印
【1.申請人】		
【姓名】		
【年齡】民國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通訊處】		
【2.拆除物地址】		
【所屬行政區】		
【地址】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3.拆除物概要】		
【建築物用途】		
【層棟戶數】 幢 棟 地上 層 地下 層 共 戶		
【拆除面積】 m ²		
【構造種類】		
【4.借用道路】		
路 巷 弄 號 公尺長 公尺寬		
路 巷 弄 號 公尺長 公尺寬		
路 巷 弄 號 公尺長 公尺寬		
【5.營造業或建築師監督簽章】		
【姓名】		
【事務所名稱】		
【營造業名稱】		
【發照字號】 字第 號		
【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期限】自發照日起 個月內		
【領照日期】 年 月 日		
【領照人】		
註：1、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2、拆除施工計畫書應依內政部訂頒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之規定配合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另有拆除管理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拆除前申請作業

- **施工計畫書**：施工前承攬營造業應分別依建築物拆除施工方式擬具拆除工程施工計畫書，並經相關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可施工。內容包括：
 1. 工程概述
 2. 準備工作計畫
 3. 防護設備計畫
 4. 拆除作業計畫
 5. **拆除物源頭分類計畫(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
於主結構體破壞前，將可再使用和可再利用材料或構件進行拆解，並規劃適當之拆除物堆置區域。
 6. 交通維持計畫
 7.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8. **環境保護計畫**
包含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制、噪音和振動管制。
 9. 緊急應變計畫
 10. 安全支撐或補強計畫

拆除前申請作業-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

附表

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

案件序號

【拆除物地址】

【營造業或建築師監督簽章】 【建築師事務所/營造業名稱】

【建築師姓名】

共 頁，第 頁

各項目之位置、數量及範圍標示	
波形石綿瓦	<p>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p>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拆除材料有無含石綿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數量：_____m ² _____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不含石綿檢驗證明文件編號：
屋面覆蓋油毛氈	<p>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p>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拆除材料有無含石綿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數量：_____m ² _____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不含石綿檢驗證明文件編號：
波形石綿浪板	<p>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p>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拆除材料有無含石綿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數量：_____m ² _____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不含石綿檢驗證明文件編號：

石綿水泥煙窗	 <p>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p>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拆除材料有無含石綿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數量：_____m ² _____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不含石綿檢驗證明文件編號：
石膏板或氧化鋁板	 <p>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p>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拆除材料有無含石綿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數量：_____m ² _____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不含石綿檢驗證明文件編號：
梁柱噴塗式防火披覆材	 <p>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p>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拆除材料有無含石綿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數量：_____m ² _____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不含石綿檢驗證明文件編號：
石綿地磚	 <p>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p>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拆除材料有無含石綿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數量：_____m ² _____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不含石綿檢驗證明文件編號：

說明：1. 本表適用對象為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
 2. 本表所稱石綿材料，指含石綿物質重量百分比為百分之一以上者。
 3. 不含石綿檢驗證明文件，指由石綿檢測單位出具之檢測報告，其採樣地點與拆除物地址相符者。

拆除前申請作業

-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承攬營造業拆除施工前，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並經**環保機關**核准後，始得營運。內容包含：
 1. 事業基本資料
 2. 營建工程之類別及施工面積
 3. 工程產生土方種類及載運量
 4. 事業廢棄物種類
 5. 數量及其清理方式（包含貯存方式、地點、清除、處理、最終處置或再利用方式）
 6. 再生資源項目、數量及回收再利用方式
 7. 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
 8. 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施工時安全規定

- 拆除作業應符合公共工程施工網要規範第01560章「施工護欄及圍籬」相關規定。
- 職業安全衛生應符合公共工程施工網要規範第01523章、第01574章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相關法令規定。
- 施工期間應確實依照交通維持計畫執行各項交通維持及安全措施。
- 遇惡劣天氣致對被拆除構造物有產生影響者，應立即停止拆除工作，並採取一切必要安全防護措施；對有被風力或震動摧倒之虞者，應立即拆除，不得留置。
- 施工期間，承攬營造業應事先協調管線單位、會同指導施工。發現埋有或附掛未知之電力等設施、管線、自承攬後，始得施工。或拆除外，應立即停止施工。管線、自承攬後，始得施工。管線、自承攬後，始得施工。
- 建築物構造拆除時，應先將污水槽或化糞池內污水抽乾再予回填；其位於新建基地內或鋪面下方者，應予移除。

施工現場環境保護規定

- 符合環境保護法令規定及公共工程施工網要規範第○一五七二章「環境保護」之相關規定
- 水污染防治：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含懸浮固體或有害物質之廢水，其處理或排放應依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空氣污染防治：1. 設置加壓噴灑水設施。2. 於結構體包覆防塵布。3. 設置防風屏。
- 噪音和振動管制：施工中噪音值，不得超過有關法令之規定。工程施工之振動，不得影響被拆結構及鄰近建築安全。
- 其他：不得於工地現場燃燒廢棄物或材料不得在工地現場掩埋垃圾、廢棄材料，保護現地樹木、植物及經指定鄰近之所有物。

有害廢棄物移除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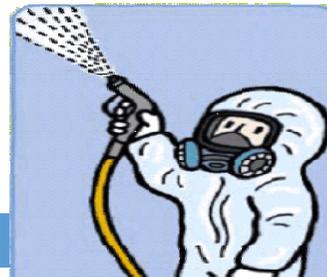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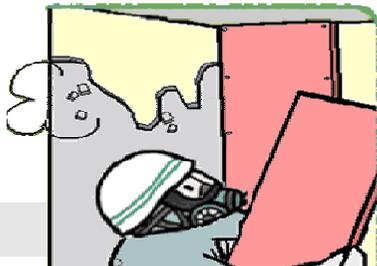
- 拆除（拆解）施工前，應先移除被污染或有害物質、危險物，移除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規定採取安全措施，以降低工地現場及處理過程中之危險。
- 拆除石綿材料，從事下列作業時，應將石綿等加以濕潤。但濕潤石綿發生困難者，不在此限。
 1. 石綿等之截斷、鑽孔或研磨等作業。
 2. 塗敷、注入或襯貼有石綿等之物之破碎、解體等作業。
- 石綿材料之貯存及清理過程應符合廢棄物清理法與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等相關環境保護法規，於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飛揚、逸散等情形。

施工過程檢查及監督規定

- 承攬營造業或建築師應負責監督工程之進行，確保工程施工符合本規範相關規定。
- 建築拆除工程應製作工程施工備忘錄。
-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核發拆除執照時，應通知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及環保機關配合監督查核；如有石綿材料拆除者，並應特別註明。
- 拆除前或拆除過程中，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查驗，於作業場所如發現有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登錄以外疑似含有石綿之材料，應通報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及環保機關，並通知承攬人立即停工及變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

拆除中作業原則

- **預防擴散**：拆除石綿材料應有完善**防塵措施**，以防止石綿纖維**擴散**至外界空氣中。
- **拆除防護**：拆除石綿材料時，施工人員應穿戴**防護衣、防護眼鏡與防塵罩**等，並**縮短作業時間**。
- **防制措施**：拆除石綿材料，從事下列作業時，應將石綿等加以**濕潤**。
- **職安檢查**：拆除期程，同步通知職安檢查機構，以保障勞工作業安全，作業場所須設置**收容石綿等之切屑所必要之有蓋容器**。



拆除後作業原則

- **清除**：含石綿廢棄物應經**潤濕處理**，再以厚度**萬分之六十公分**以上之塑膠袋**雙層盛裝**，開口綁緊後袋口反折再綑綁一次後，置於堅固之容器中，或採具有防止飛散措施之**固化法**處理。
- **處理**：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石綿及其製品，應採取防止飛散措施之**固化法**處理。
- **事業廢棄物清理報告**：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之清理方式，清理產出之事業廢棄物，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情形及清理流向並應將申報資料作成報告。

違規處分規定

- **擅自拆除**—有關建築物之拆除，應請領拆除執照始得施工，擅自拆除者，依**建築法第86條**處**10,000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拆除**補辦手續。
- **未依規定施工**：未依拆除施工計畫書施工者，依**建築法第87條**，處起造人、承造人或監造人**新臺幣9,000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
- 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石綿**及其製品廢棄物，其**貯存、清除、處理**如違反規定，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3條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10,000,000元以下罰鍰**。
- 使勞工暴露高於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勞安檢查處**新臺幣30,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罰鍰**。

肆、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措施

- **室內裝修**定義：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
 1. 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
 2. **內部牆面**裝修。
 3. 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1.2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
 4. **分間牆**變更。
- **對象**：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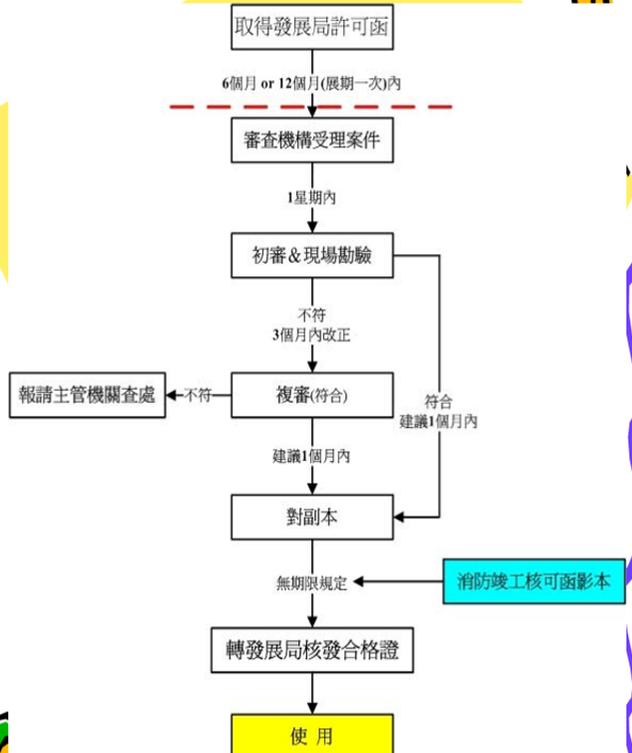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定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22大類)：

1. 戲院、電影院、演藝場。
2. 舞廳(場)、歌廳、夜總會、俱樂部、加以區隔或包廂式觀光(視聽)理髮(理容)場所。
3. 酒家、酒吧、酒店、酒館。
4. 保齡球館、遊藝場、室內兒童樂園、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室內撞球場、體育館、說書場、育樂中心、視聽伴唱遊藝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健身中心、技擊館、總樓地板面積200m²以上之資訊休閒服務場所。
5. 旅館類、500m²以上之寄宿舍。
6. 500m²以上之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休閒農場遊客休憩分區內之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
7. 300m²以上之餐廳、咖啡廳、茶室、食堂。
8. 公共浴室、三溫暖場所。
9. 博物館、美術館、資料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集會堂(場)。
10. 寺廟、教堂(會)、宗祠(祠堂)。
11. 電影(電視)攝影廠(棚)。
12. 醫院、療養院、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安養機構(設於地面一層面積超過500m²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超過300m²或設於六層以上之樓層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機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13. 銀行、合作社、郵局、電信局營業所、電力公司營業所、自來水營業所、瓦斯公司營業所、證券交易場所。
14. 500m²以上之一般行政機關及公私團體辦公廳、農漁會營業所。
15. 300m²以上之倉庫、汽車庫、修車場。
16. 托兒所、幼稚園、小學、中學、大專院校、補習學校、供學童使用之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總樓地板面積在200m²以上之補習班及訓練班。
17. 都市計畫內37.5千瓦以上或200m²以上之工廠及休閒農場遊客休憩分區內200m²以上之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都市計畫外75千瓦以上或500m²以上之工廠及休閒農場遊客休憩分區內500m²以上之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
18. 車站、航空站、加油(氣)站。
19. 殯儀館、納骨堂(塔)。
20.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公寓)。
21. 300m²以上之屠宰場。
22.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者。

建築物室內裝修 申辦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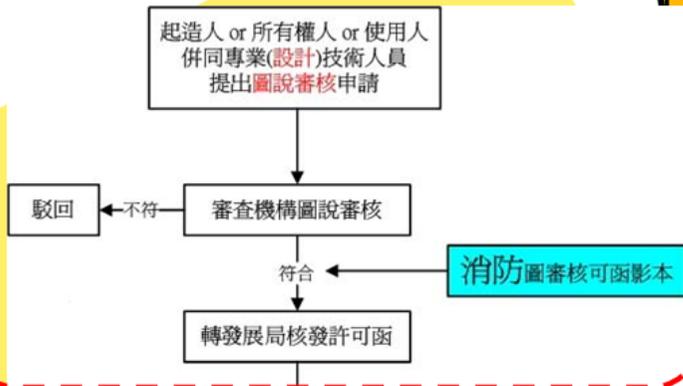
竣工查驗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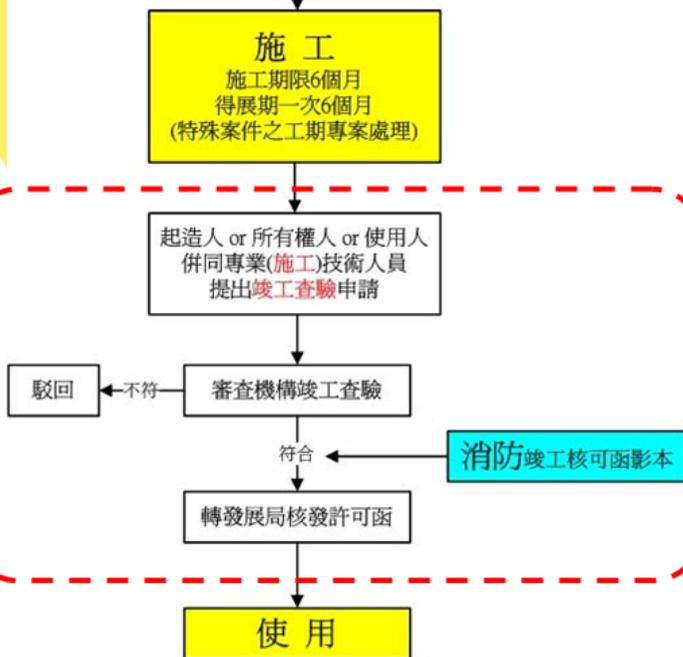
流程圖來源：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網頁

申請作業流程

圖說審核



竣工查驗



使用

申請室內裝修審核應檢附文件

- 申請書。
-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前次核准使用執照平面圖、室內裝修平面圖或申請建築執照之平面圖(得以經開業建築師簽證符合規定之現況圖替代之)。
- 室內裝修圖說。
 1. 位置圖：註明裝修地址、樓層及所在位置。
 2. 裝修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尺寸及材料使用，其比例尺不得小於1%。
 3. 裝修立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
 4. 裝修剖面圖：註明裝修各部分高度、內部設施及各部分之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1%。
 5. 裝修詳細圖：各部分之尺寸構造及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1/30。

室內裝修圖說審查申請資料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修正規定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 E1-1

案件編號: _____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圖說文件之審核，應於收件之日起七日內指派審查人員審核完畢。審核合格者於申請圖說登載；不合格者，應將不合規定之處詳為列舉，一次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得將申請案件予以駁回。

【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
【地址】
【掛號字號】 字第 號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併建造執照申請】 新建 增建 修建 改建
【併變更使用執照申請】

【審查機構】(戳記)
【查驗人員簽章】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書件審查】	
申請書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書影本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圖說部份】	
現況圖	
裝修圖	
裝修材料表	
經認證之裝修材料合格證明	
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	
簽證表	
【消防審查合格證明】	

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

備註：1. 拆毀時審查，僅針對「無」之審查，不涉及內容之審查。
2. 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含有波形石綿瓦、屋面覆蓋油毛氈、波形石綿浪板、石綿水泥煙囪、石膏板或氧化鎂板、梁柱噴塗式防火披覆材、石綿地磚等可能含石綿成分之材料者，或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具疑似石綿成分之材料者，應檢附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上開報告書載明上開材料不含石綿成分(含石綿物質重量未達百分之一)，並應提出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未送驗或無相關證明文件者，應依拆除石綿材料相關規定辦理。
3. 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應由石綿檢測單位出具，且採樣地址應與建築物室內裝修地址相符。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修正規定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申請書 E1-2

案件序號: _____ 變更使用 未變更使用
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為必要時，亦同。
本工程運籌劃同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及有關條件，請准予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圖說
此致
○○○政府○○○○局

審查機構

【建築物使用執照號碼】

【1.申請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 【簽章】
【法定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2.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
【法定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3.室內裝修設計】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名稱】
【公司地址】
【營業證書或登記字號】 【有效期限】 【電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簽章】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電話】

【4.裝修概要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概要】
【裝修地址】
【原建築物用途】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裝修位置】
【原有樓地板面積】 m² 【申請樓地板面積】 m²

【收件】
【掛號字號】 字第 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
【通知修改日期】 年 月 日
【合格證明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審核人員簽章】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領取日期】 年 月 日 【領取人簽章】

【歷次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字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號

【備註】

備註：一、第1項至第3項由申請人填寫。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書及圖說，合格者，經審查人員簽章後，申請人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申請竣工查驗，逾期未申請者，許可文件失去效力。
三、依內政部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九九○八一○三四五號令修正。

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

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 E1-9

案件編號 _____

【地址】 _____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_____

【姓名】 _____

【登記證字號】內營室技字第 _____ 號【發章】 _____

【登記證有效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共 _____ 頁，第 _____ 頁

各項目之位置、數量及範圍標示	
波 形 石 綿 瓦	 <p>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 拆除材料有無含石綿成分 <input type="checkbox"/>有，數量：_____ m² _____ 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無 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附件編號： _____</p>
屋 面 覆 蓋 油 毛 氈	 <p>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 拆除材料有無含石綿成分 <input type="checkbox"/>有，數量：_____ m² _____ 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無 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附件編號： _____</p>
波 形 石 綿 浪 板	 <p>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 拆除材料有無含石綿成分 <input type="checkbox"/>有，數量：_____ m² _____ 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無 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附件編號： _____</p>

石 綿 水 泥 煙 囪	 <p>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 拆除材料有無含石綿成分 <input type="checkbox"/>有，數量：_____ m² _____ 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無 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附件編號： _____</p>
石 膏 板 或 氧 化 鎂 板	 <p>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 拆除材料有無含石綿成分 <input type="checkbox"/>有，數量：_____ m² _____ 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無 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附件編號： _____</p>
梁 柱 噴 塗 式 防 火 披 覆 材	 <p>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 拆除材料有無含石綿成分 <input type="checkbox"/>有，數量：_____ m² _____ 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無 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附件編號： _____</p>
石 綿 地 磚	 <p>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 拆除材料有無含石綿成分 <input type="checkbox"/>有，數量：_____ m² _____ 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無 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附件編號： _____</p>

備註：1. 本報告書適用於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辦理室內裝修者。
 2. 本報告書所定有含石綿成分，為含石綿物質重量百分之一以上；所定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應由石綿檢測單位出具，且採樣地址應與建築物室內裝修地址相符。

申請室內裝修審核程序

- 圖說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
-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審核項目：
 1. 申請圖說文件應齊全。
 2. 裝修材料及分間牆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3. 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圖說審核合格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發給許可文件。

室內裝修施工管理

- 應將許可文件張貼於施工地點明顯處，並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因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工時，得申請展期。
- 施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本辦法申請辦理審核。但不變更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不降低原使用裝修材料耐燃等級或分間牆構造之防火時效者，得於竣工後，一次報驗。
- 施工中，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查驗，發現與核定裝修圖說不符者，應以書面通知停工或修改。

竣工查驗申請

- 申請文件
 1. 申請書。
 2. 原領室內裝修審核合格文件。
 3. 室內裝修竣工圖說。
-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申請後，應於7日內現場檢查，查核與驗章圖說相符者，應於5日內核發合格證明，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限期修改。
- 竣工查驗合格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新建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申請室內裝修許可者，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始得使用。

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資料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之(E1-6)「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修正規定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E1-6

案件編號：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經查核與驗章圖說相符者，檢査表經查驗人員簽發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

【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
【地址】
【掛號字號】 字第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簽章】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書件審查】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書影本	
工程竣工照片	
【圖說部分】	
竣工圖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裝修材料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或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防火避難設施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防火區劃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主要構造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查 核 項 目	查 核 結 果
【消防審查合格證明】	有檢附() 無檢附()
【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文件】	
有無檢附用電設備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	有檢附() 無檢附()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E1-7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經查核與驗章圖說相符者，檢査表經查驗人員簽發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本工務課受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稅及有關條件，請准予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登記圖說。此致 ○○○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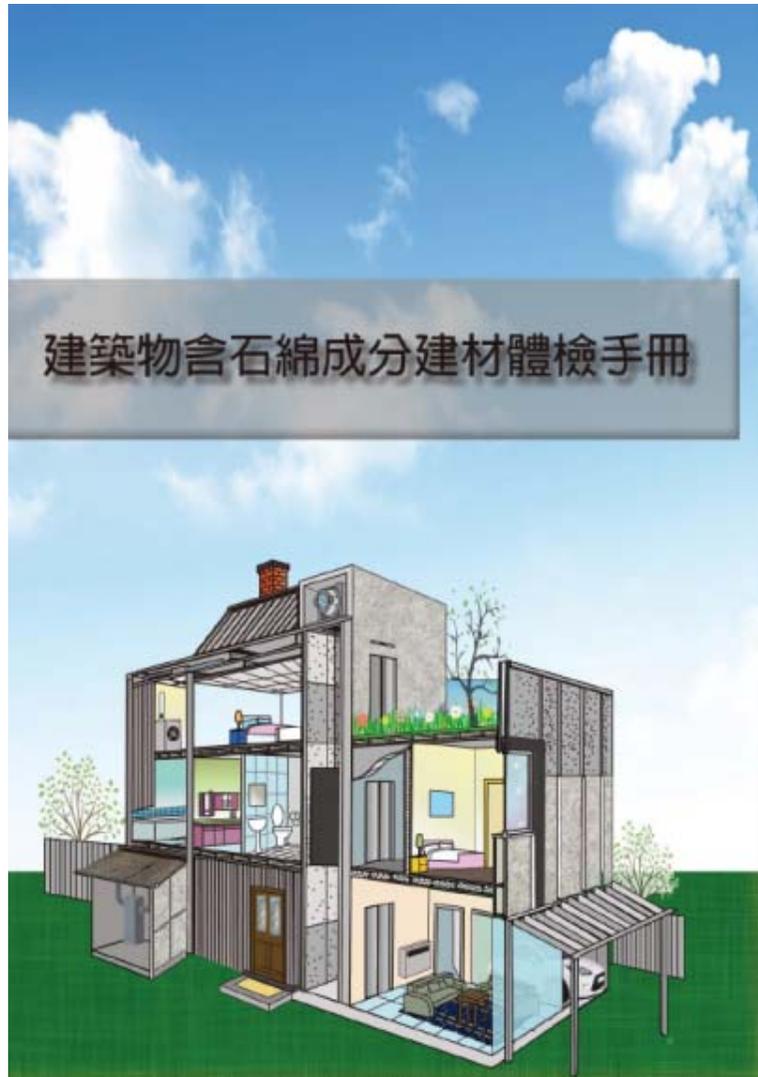
審查機構	
【1.申請人】	【簽章】
【姓名或法人名稱】	
【法定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2.室內裝修設計】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名稱】	
【公司地址】	
【營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統一編號】	【電話】
【負責人】	【簽章】
【姓名】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電話】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簽章】
【姓名】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電話】	【電話】
【3.室內裝修施工】	
【營造廠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公司地址】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統一編號】	【電話】
【負責人】	【簽章】
【姓名】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電話】
【專業施工人員】	【簽章】
【姓名】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電話】	【電話】
【4.建築概要】	
【裝修地址】	
【5.裝修概要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概要】	
【裝修地址】	
【原建築物用途】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裝修位置】
【原有樓地板面積】 m ²	【申請樓地板面積】 m ²
【收件】	
【掛號字號】 字第 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	
【通知修改日期】 年 月 日	
【合格證明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查驗人員簽章】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日期】 年 月 日【領收人簽章】	
【歷次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字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號	
【備註】	

備註：一、第1項至第5項由申請人填寫。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核完竣，合格者，由審查人員簽發後，申請人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應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申請竣工查驗，逾期未申請者，許可文件失去效力。
三、用電設備天然氣管線未變更時，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於本申請書備註欄說明。
四、依內政部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九九○八-一〇三四五號令修正。

室內裝修拆除物含石綿之管理

- 應進行拆除物源頭分類。
- 準用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第5點至第11點、第12點第4款及第5款、第13點至第15點、第16點第1款及第3款規定。
-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發給許可文件時，應通知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及環保機關配合監督查核。

伍、加強宣導 體檢手冊



宣導網站

石綿危害資訊專區

<https://topic.epa.gov.tw/asbestos/mp-4.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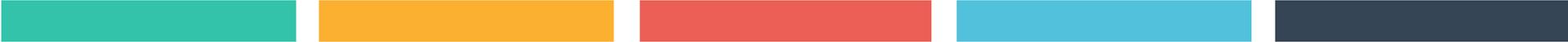


「石綿危害資訊專區」由環保署會同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及內政部營建署共同設立，提供民眾最完整直接之石綿資訊。在職責分工方面，環保署主管石綿之原料管理與廢棄處理，包括石綿原料用途、清除處理及環保法規等；經濟部主管石綿商品之國家標準，應施行檢驗商品項目之管理及建築板材抽驗成果；勞動部主管職場暴露評估，包括勞工健康檢查、作業環境測定、危害預防及職業病補償機制等；衛生福利部提供健康危害諮詢與石綿相關疾病之醫療資訊；內政部營建署主管包括建築物含石綿之拆除規定與拆除機構管理等；至於經濟部所屬臺灣自來水公司則是確保自來水管業用石綿等規定。

含石綿建築物拆除資訊專區

<https://www.cpami.gov.tw/最新消息/業務新訊/39-建築管理組/20045-含石綿建築物拆除資訊專區.html>





簡報結束